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一) 12:10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簡瑞璣校長

四、出席：詳會議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雙語部 1~9 年級代辦費擬比照高中部及雙語部十至十二年級代辦費收費標準收取，敬請 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部 1-6 年級課後社團活動實際開課情形稍有微調，敬請審議追認。

(1)1-2 年級課後活動舞蹈班報名情形踴躍，增開一班，共計二班。

(2)3-6 年級課後社團 Art Club 及 Board and card games club 因招生不足未開課。

(依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通過，學期中臨時增加的活動，授權各部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並提下次代收代辦會議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部羽球隊原估 47 人參加，每人收費 8,630 元。實際通過校隊甄選共 37 人，每人收費調整為 9,300 元，敬請審議追認。(依據同提案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及雙語部十至十二年級、國中、國小、雙語部 1-9 年級及幼兒園部代收代付及代辦費擬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敬請 審議。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代付費	重補修費	240 元/學分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修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高二修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高三自然組)	32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雙語部 10 年級、11 年級修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雙語部 11 年級修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12 年級)	39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電腦使用費(高中部、雙語部 Gr10~Gr12)	400-85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每週排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宿舍費	450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1520-4810 元
	課業輔導費		詳提案 1-2、1-3、1-4
	雙語部 AP 考試/每科(修 AP 者)	4300 元/人	
	雙語部 I-Ready 線上學習平台(Gr1-6 全體)	1952 元/人	總計經費 456,750 元。 預估 234 生。
	雙語部 MAP 測驗費(Gr1-4 全體)	567 元/人	總計經費 170,329 元。5-7 年測驗科目：英、數、自；1-4 年級測驗科目：英、數。 總人數以 1-4 年級 131 人、5-7 年級 148 人預計。
	雙語部 MAP 測驗費(Gr5-7 全體)	649 元/人	
	雙語部 PSAT/NMSQT 測驗費(Gr11)	1328 元/人	總計經費約需 73,020 元，目前預估 55 位學生。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政府統一招標金額收取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學生班級費	5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蒸飯費	110 元/人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300 元/人	1.高中部：包含冷氣儲值 100 元，冷氣維護汰換 200 元。 2.國中小：依新竹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支辦法規定：刪除本項收費。 3.雙語部：比照上列 1.2.規定辦理。 4.幼兒園部：收費標準詳提案 4-2。
	畢業校外教學及國際教育旅行等	依採購法辦理之得標金額	1.學生得自由選購，並由學生共同參與採購內容及評選承作廠商。 2.各項決標金額(詳附件 1)
	國小部及雙語部團膳	依採購法辦理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新生健康檢查	依採購法辦理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國小部、高中部、雙語部教科書等	依採購法辦理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部提案(詳附件 2)，敬請 審議。

決 議： 提案 3-3 有關雙語部羽球校隊第 1 學期與寒訓訓練費，請修正後簽陳校長核准辦理，並提下次代收代辦會議追認。餘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